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划和计划，组织领导、指导、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经政府批准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5、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权。
- 7、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8、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 9、负责对流动售犬、违反携犬外出和遛犬规定，以及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捕捉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的无主、遗弃的犬只，送交犬只留检所处理。

10、参与城乡规划、园林绿化规划、市政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规划和市区消防设施规划及相关城市管理内容的建设规划的审议、论证。

11、统一办理在市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摊点和亭棚、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区饲养家禽家畜等许可事项。

12、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与公安部门、建设部门共同划定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

13、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行管科”牌子）、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市容管理监察科（挂“行政服务科”牌子）、法制科、督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江阴市监督指挥中心）、江阴市特种垃圾管理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江阴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江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江阴市特种垃圾管理站。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江阴城市管理“制度建设年”。全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新成果和积极响应集成改革新要求为根本，以打造“四大品牌”（文明创建品牌、集成改革品牌，江阴标准品牌，队伍建设品牌）为目标，以推进“1310工程”为重点，以“十大整治行动”为抓手（无证摊、门店经营、停车管理、工地秩序、建筑垃圾管理、户外广告、亭棚管理、违法建设、犬类管理、洗车场管理），初心不变、牢记使命，开拓创新、砥砺前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努力开启城市综合管理新征程，为全力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今年城市综合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完成《江阴市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1310工程”推进任务，努力打造“江阴集成改革的先锋队”。全年行政处罚案件同比增长20%以上，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比例结构进一步优化；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确保新违建零增长，化解违建积案80%以上；大力开展省（市）城市管理示范路（社区）品牌创建，户外广告、停车管理、渣土资源化利用、网格化平台等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城市啄木鸟”政民互动平台，不断壮大“城市啄木鸟”队伍；深入开展“城管五进”工程，打造“江阴百姓城管”微信公众号品牌；推动党建、廉政示范点、城管文化周建设，12345热线服务

体系温馨周到。围绕上述目标，今年我们要在“市容环境秩序高质量优化提升，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沉底到边，从严治党带队常态化”上下功夫，重点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深度落实“江阴标准”，高质量优化市容秩序，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新成果

围绕全市文明创建常态化长效化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要求，以市容管理“江阴标准”为依据，以创建市容管理示范路为载体，以十大整治行动为抓手，持续坚持以整开路，持久形成管理常态，通过一遍又一遍的巡查劝导、一轮又一轮的整治清理，确保“市容环境随时随地经得起检查”，实现文明创建从升级到升值。

1、突出“停车秩序”这个重点。

城市的市容市貌秩序管理是多方面的，但停车秩序一定是市容秩序管理过程中表现最直接、最突出的内容，只要把停车秩序规范好，市容秩序就会事半功倍。

一是深挖停车资源。在文明创建施划 8000 余个停车位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利用城市空间，均衡停车资源供给，努力增加停车泊位 900 个，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节假日、夜间开放停车位，缓解停车矛盾。二是加大违停查处。继续实施劝导、贴单、锁车、拖移等措施，强化有序停放；从设定停放位置、劝导入位停放、提高清违频度等多个方面入手，强化约束度、提升规范率。三是加强收费管理。在充分调研，深入吸纳市民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市级层面合理确定公共停车场和道

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停车价格体系，通过价格杠杆调剂停车资源，合理分流停车压力，均衡停车效率，规范市场运行。

2、把握“沿街门店”这个要点。

按照精细化、品质化方向，进一步落实门店秩序“十不准”要求，全面推广“星级化”管理。

一是深化落实标准。组织城管队员、志愿者逐户上门发放宣传单、倡议书，明确门店秩序“十不准”要求和意义，全面掌握城区主次干道门店负责人、行业类型等基本情况，建立准确详细的“门前五包”管理档案，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加大管理力度。按照“一次教育、二次警告、三次处罚”的要求，对违反“十不准”要求的门店，坚持宣传教育在先，将法理、事理、情理说清说透，对拒不配合的，做到坚持原则，严管重罚，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三是开展综合评比。结合示范路创建，建立完善门店星级评定机制，对于表现好的门店和单位，给予表扬奖励。对于责任未及时落实到位且拒不整改、影响恶劣的门店，给予警告，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门店经营“诚信榜”。

3、紧扣“户外广告”这个焦点。

按照“减量、规范、提升”的要求，扎实推进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一是坚持规划引导。以全市户外广告总体规划为依托，结合当前布局实际，分门别类制订主干道、次干道、重要节点（路段）控制性规划，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提供依据。二是组织专项整治。严格按照规划组织面上户外广告整治，以整治腾空间、提档次、促形象、升水平，坚决拆除擅自违法设

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确保六月底前基本整治到位。三是推动市场化运作。加快推进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市场化运作研究，形成户外广告资源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风气。

4、狠抓“违建治理”这个难点。

严格按照“新违建零增长老违建负增长”的要求，采取防、控、拆一体化方针，落实“即见即拆”的工作机制，不断开创违建治理新局面。

一是夯实基础。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深化村、社区、物业组织的管理责任，积极开展“无违建”小区创建工作，着力完善市、镇（街）、村（社区）、物业多级管控体系。在局内部逐级签订《拆违控违目标责任状》，将中队长作为辖区拆违控违的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并根据网格化管理的分工，进一步划分落实到网格队员，建立起“人人有责，层层落实”的防违控违机制。二是统筹执法。完善违建日常巡查、快速处置机制，构建综合治理体系。四月底前组建成立专业拆违中队，对案情复杂、影响恶劣的违建及时进行调查、组织拆除。全年化解违建积案 80%以上。三是会商会办。统筹协调，畅通渠道，完善会商会办联席机制，违建综治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重点，齐抓共管。

5、彰显“渣土管理”这个亮点。

渣土管理“六化”做法之前已经得到了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的肯定，我们要继续保持好这样的先进做法，放大亮点。

一是全覆盖管理。继续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办理和准运证办理工作，全面覆盖建筑垃圾来源、运输过程、处置渠道等各个环节。围绕“江阴标准”，强化建设工地秩序“六起来、三下去”，对建设工地的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作出具体要求，并按照标准进行管理。二是全过程监管。对运输车辆、运输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动态监控，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线路会商机制、车辆管理积分制，确保管理的实效性和长效化。持续关注全市暴露垃圾情况，把暴露垃圾督促清理工作常态化，着力解决门店装修装潢垃圾和居民二次装修产生的装潢垃圾收运处置问题。三是全方位执法。强化联动联动机制，通过路面监控、现场执法、卫星定位等手段，严肃查处、高限处罚污染路面、乱倒垃圾、无证运输等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实质性启动。

二、深入践行“721”工作法，高质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积极响应集成改革新要求

1、打造沉底到边的社会治理体系。围绕集成改革要求，加快职能职责整合提升，不断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对面上综合执法业务的培训，对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效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考核，牵头组织综合执法的力量调配、整合，实施跨区域综合执法，有效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参与城区的网格化管理工作，紧密对接澄江街道综合执法局，使城区的管理执法工作做到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相互补台。深化“城警联动”、“一街三方”“联合执法、分别用法”联动联动机制，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综合管理新格局。

2、深化全社会参与的民生服务平台。按照全市集成改革试点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对镇（街道）管理服务指挥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并以问题为导向，着力研究解决的路径和方法，深化网格化管理平台中已入格部门（单位）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大队伍建设管理力度，健全网格化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踏实、有效做好网格化管理的推进工作，为改革的推进做好基础保障。同时，进一步汇聚、整合还未整入的相关部门信息数据，挖掘、开发现有信息数据，全力做好“大综治、大安全、大市政、大环保、大城管”专题延伸；并深入整合、融合网格化管理平台与“12345”热线系统、“城市啄木鸟”系统、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使一大平台三大处置系统形成互融互通、无缝衔接，真正做到在网格化管理一个大平台上进行综合观察、分析、监督、指挥调度。

3、完善科学高效的勤务管理网格。进一步深化城警联动，推行城警（城管、交警）“路长制”，在更高标准上促进城管、公安执法效能和管理合力的提升。全面优化勤务模式，科学划分管理网格，明确网格职责，按照管理压力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统一值班备勤，严格落实管控责任和标准，机动中队与辖区中队要在同频共振、合力共治上有新的突破，真正实现高峰守点、平峰巡线、低峰控面、守土有责的动态式、均衡式管理。强化与主城区澄江街道 26 个社区结对共建，充分发挥社区居委自治作用，主动接受居民投诉和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推动社区城市管理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轨道，真正形成城市管理的“强基固本”。

三、深化落实各项制度，高质量推进以警治队，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

拥抱新时代、开辟新境界，关键在党，核心在人。要坚决扛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带队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各项制度，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带队向纵深发展。

1、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袖和核心地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和完善党委集体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2、始终以思想建设凝心铸魂。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弘扬“红船精神”“延安精神”等党的优良传统，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吴仁宝、李良宝、吴协恩专题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管好阵地、管好导向、管好队伍，持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市委市政府及局党委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

3、始终用效能导向建设队伍。围绕全年“无违规违纪、无有效投诉”目标，扎实开展“十大整治行动”。全年通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全员轮训，开设“城管大讲堂”及个性化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好干部标准，注重在发展实践中甄选干部、在工作一线中考察干部、在群众口碑中检验干部，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和落实差别化绩效考核，强化压力传导，把作风效能建设有机融入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之中，围绕全年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主要目标，细化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标准，对每一位党员干部的学习、工作实行目标量化考核，并每月公布考核成绩，以细化量化的考核机制、赏罚分明的激励机制，形成层层负责、一抓到底、竞相争优的生动局面，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

4、始终靠坚强堡垒筑牢根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树牢“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规则。注重基层党建工作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按照“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的要求，培育做强“百姓城管”服务品牌，“队伍建设”品牌，不断丰富党建工作载体、搭建为民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城管五进”工程，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育一批时代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党员群众公认的基层党建工作典型。在各支部深入挖掘和精心培育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城管系统先进典型，开展“暨阳红色先锋”党建示范点、“暨阳红色先锋”堡垒党支部、“暨阳红色先锋”党员以及城管“十佳服务之星”、“城管好人”等评定活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5、始终抓常态长效正风肃纪。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压实压紧监督执纪问责，抓好《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江阴市城管局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的通知》及有关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项目审批制度、严把流程关；建立和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强化督导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的落实，严格执行省市委《具体办法》，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做到纠正“四风”不止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33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10.47 万元，增长 21.23 %。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增加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项目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339.8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339.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33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0.47 万元，增长 21.2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项目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没有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339.80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6.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5.03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随工资调整而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8717.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城管执法专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7.05 万元，增长 22.2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项目增加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975.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47 万元，增长 24.57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相应增加等。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09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5.09 万元，增长 38.25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了车辆更新支出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4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7 万元，增长 6.73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了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会议室音响改造等项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预留机动经费的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339.8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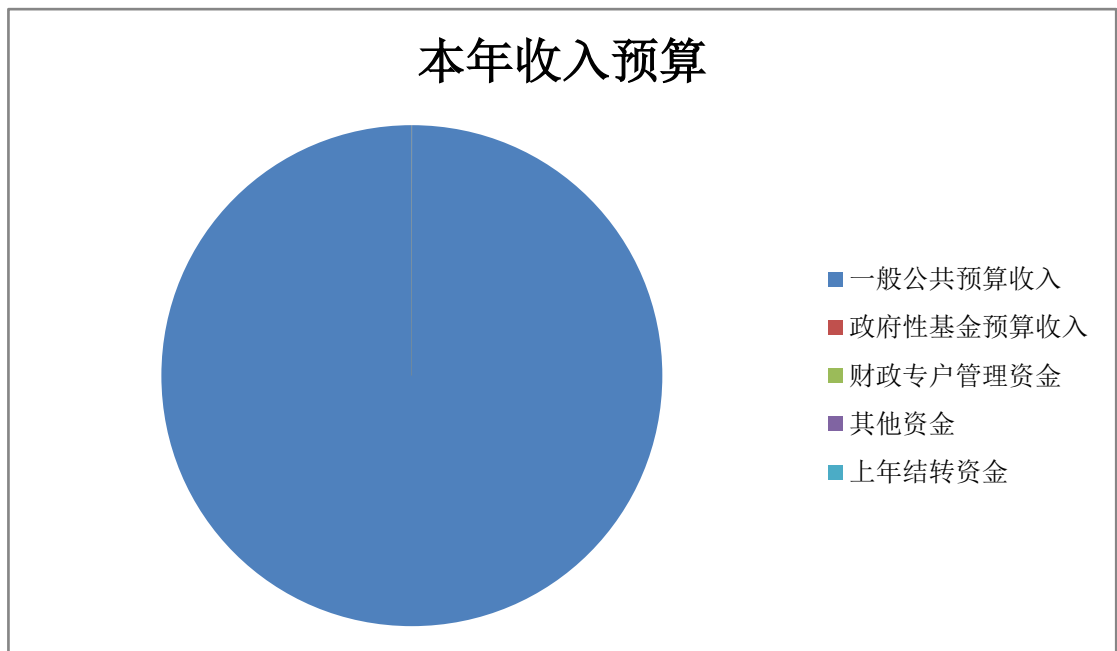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9.80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339.8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090.67 万元，占 87.92 %；

项目支出 1249.13 万元，占 12.0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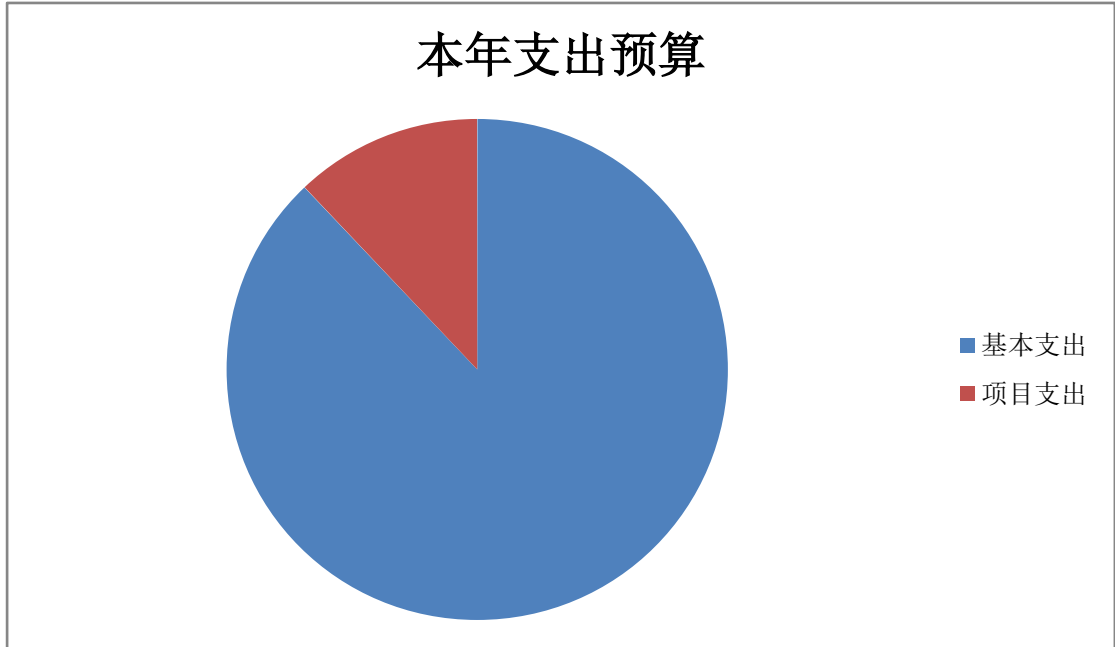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3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0.47 万元，增长 21.23%。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项目增加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33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0.47 万元，增长 21.2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项目增加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64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5.03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随工资调整而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50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0.52 万元，增长（减少） 25.61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84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6 万元，减少 2.47 %。主要原因是项目中扣减了步行街管理办公室经费、城执法经费、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中的专项宣传、培训费等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4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1 万元，增加 692.88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会议室音响改造预算为 45.67 万，比上一年的中队网络监控项目 5.76 万，增加幅度较大。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31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 万元，减少 1.18 %。主要原因是特种垃圾专项中的无主垃圾清理费用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8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02 万元，增长 26.85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加0.1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未随公积金基数调整，但增加了2名工作人员增加了提租补贴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6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28万元，增长35.0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相应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090.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2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74.90万元、津贴补贴2713.83万元、奖金1386.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6.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9.24万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35.92万元、伙食补助费138.21万元、绩效工资51.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9.78万元、退休费9.26万元、生活补助0.97万元、医疗费10.7万元、住房公积金581.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5万元。

（二）公用经费1263.22万元。主要包括：水费8万元、电费112万元、租赁费53.80万元、被装购置费157.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8.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7.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39.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810.47万元，

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专项支出项目增加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平台运行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避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090.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2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4.90 万元、津贴补贴 2713.83 万元、奖金 1386.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24 万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 35.9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8.21 万元、绩效工资 51.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78 万元、退休费 9.26 万元、生活补助 0.97 万元、医疗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1.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5 万元。

(二)公用经费1263.22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8 万元、电费 112 万元、租赁费 53.80 万元、被装购置费 157.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8.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6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5.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87%；公务接待费支出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95.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有车辆购置支出，本年度有 8 辆执法执勤车辆到期报废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9.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54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 10 辆执法用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管理工作横向交流业务招待。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管理工作横向交流会议。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将对所有在编人员进行执法业务轮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9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78万元，增长10.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59 名协管员伙食补贴、由

于统一换装增加了被装购置费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通备支出预算在公用经费定额预算中安排。2018 年度采购专用设备及其他支出预算总额 1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